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1. 營業額增加9.6%至約人民幣2,199,700,000元（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2,007,100,000元）。
2. 銷量上升12.9%至約122,300噸（一四年上半年：108,300噸）。
3. 毛利增加29.6%至約人民幣373,500,000元（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288,300,000元）。
4. 期間溢利增加38.9%至約人民幣114,300,000元（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82,300,000元）。
5.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27元（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0.20元）。

業績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興發鋁業」）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公佈下文所載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五年上半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一四年同期（「一四年上半年」）之比較數字及有關說明附註。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199,664	2,007,142
銷售成本		(1,826,200)	(1,718,813)
毛利		373,464	288,329
其他收益	4	22,605	17,786
其他虧損淨額	4	(90)	(118)
分銷成本		(48,907)	(36,032)
行政開支		(126,750)	(90,397)
經營溢利		220,322	179,568
財務成本	5(a)	(77,495)	(75,79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19)	(385)
除稅前溢利	5	142,408	103,387
所得稅	6	(28,151)	(21,12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間溢利		114,257	82,26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元)	8	0.27	0.2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間溢利	114,257	82,265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158)	7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14,099</u>	<u>82,34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8,953	1,882,739
預付租金		305,011	308,527
遞延稅項資產		39,109	39,65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941
		<u>2,243,073</u>	<u>2,231,861</u>
流動資產			
存貨	9	754,006	631,607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328,978	1,538,206
已抵押存款		369,145	330,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981	305,856
		<u>2,725,110</u>	<u>2,805,883</u>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473,528	1,728,259
貸款及借貸		1,780,266	1,723,782
融資租賃責任		19,839	26,212
即期稅項		26,342	26,119
		<u>3,299,975</u>	<u>3,504,372</u>
流動負債淨額		<u>(574,865)</u>	<u>(698,4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68,208</u>	<u>1,533,372</u>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336,860	279,250
融資租賃責任		-	6,314
遞延稅項負債	6(d)	3,286	-
遞延收入		60,154	63,847
		<u>400,300</u>	<u>349,411</u>
資產淨值		<u>1,267,908</u>	<u>1,183,96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31	3,731
儲備		1,264,177	1,180,230
權益總額		<u>1,267,908</u>	<u>1,183,96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 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31	179,568	6,200	209,822	100,593	(3,957)	479,787	975,74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	-	-	-	-	-	-	82,265	82,26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77	-	7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7	82,265	82,342
股息	-	-	-	-	-	-	(16,595)	(16,595)
轉撥至儲備	-	-	-	-	254	-	(254)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u>3,731</u>	<u>179,568</u>	<u>6,200</u>	<u>209,822</u>	<u>100,847</u>	<u>(3,880)</u>	<u>545,203</u>	<u>1,041,49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	-	-	-	-	-	-	142,341	142,34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29	-	12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9	142,341	142,470
轉撥至儲備	-	-	-	-	36,205	-	(36,205)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731</u>	<u>179,568</u>	<u>6,200</u>	<u>209,822</u>	<u>137,052</u>	<u>(3,751)</u>	<u>651,339</u>	<u>1,183,961</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31	179,568	6,200	209,822	137,052	(3,751)	651,339	1,183,96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	-	-	-	-	-	-	114,257	114,25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58)	-	(15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8)	114,257	114,099
股息	-	-	-	-	-	-	(30,152)	(30,15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3,731</u>	<u>179,568</u>	<u>6,200</u>	<u>209,822</u>	<u>137,052</u>	<u>(3,909)</u>	<u>735,444</u>	<u>1,267,90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 (a)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採納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與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之中期財務報告時，須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方面之變動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作出之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574,865,000元，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之不明朗性。儘管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惟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956,474,000元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營運資金預測之詳細審閱，本集團將具有必要流動資金以為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因此，中期財務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數項修訂。該等修訂對如何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運用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生產線管理其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作內部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兩個可報告分部。

- 工業鋁型材：該分部製造及銷售純工業鋁型材，主要用作工業用途。
- 建築鋁型材：該分部製造及銷售經表面處理鋁型材，包括陽極氧化鋁型材、電泳塗裝鋁型材、粉末噴塗鋁型材及PVDF噴塗鋁型材。建築鋁型材廣泛用於建築裝修。

其他分部包括提供加工服務、製造及銷售鋁板、模具及零部件以及待售發展中物業。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之分部資料已按與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以進行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所用資料一致之方式編製。就此而言，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監察各個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然而，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及專業技術）並不予計量。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量方式為毛利。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獲提供有關分部收益及溢利之分部資料。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報告。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提供之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工業鋁型材		建築鋁型材		其他分部		合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347,121</u>	<u>339,543</u>	<u>1,818,784</u>	<u>1,624,479</u>	<u>33,759</u>	<u>43,120</u>	<u>2,199,664</u>	<u>2,007,142</u>
可報告分部溢利								
毛利	<u>53,352</u>	<u>39,327</u>	<u>313,720</u>	<u>241,865</u>	<u>6,392</u>	<u>7,137</u>	<u>373,464</u>	<u>288,329</u>

(b) 可報告分部溢利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373,464	288,329
其他收益	22,605	17,786
其他虧損淨額	(90)	(118)
分銷成本	(48,907)	(36,032)
行政開支	(126,750)	(90,397)
財務成本	(77,495)	(75,79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19)	(385)
除稅前綜合溢利	<u>142,408</u>	<u>103,387</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197	2,607
租金收入	7,397	6,227
政府補貼		
—無條件補貼	2,210	3,590
—有條件補貼	6,801	5,362
	<u>22,605</u>	<u>17,786</u>
其他虧損淨額		
已變現及未變現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	706
外匯收益／(虧損)	1,289	(6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79)	(163)
	<u>(90)</u>	<u>(118)</u>

5 除稅前溢利

(a)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70,134	72,784
已貼現票據之利息開支	6,585	5,709
融資租賃責任之財務費用	840	1,655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利息開支	(64)	(4,352)
	<u>77,495</u>	<u>75,796</u>

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5.65厘至6.15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1厘至6.60厘）予以資本化。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84,163	53,013
預付租金攤銷	3,516	3,843
研發成本	2,138	989
經營租金支出	381	308
	<u>84,163</u>	<u>53,013</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撥備	24,320	14,914
香港利得稅撥備	-	267
	<u>24,320</u>	<u>15,181</u>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3,831	5,941
	<u>3,831</u>	<u>5,941</u>
	<u>28,151</u>	<u>21,122</u>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
- (c)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以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集團之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公司須按25%（二零一四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廣東興發」）、廣東興發鋁業（江西）有限公司（「興發江西」）及興發鋁業（成都）有限公司（「興發成都」）除外。

- 廣東興發具備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並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三年有效期內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廣東興發正在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另行續期三年。董事認為廣東興發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能夠成功續期並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繼續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東興發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四年：15%）。
 - 興發江西具備「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享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興發江西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四年：15%）。
 - 興發成都具備「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並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興發成都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四年：15%）。
- (d) 根據中國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之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種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境內之股息）按10%稅率（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繳納預提稅。由於廣東興發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持有，故計算此預提稅適用之稅率為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確認與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之若干未分派溢利有關之中國股息預提稅之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286,000元。然而，根據管理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束時作出之評估，已決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之未分派溢利人民幣650,863,000元將不會於可預見將來分派。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故並無確認有關未分派溢利之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2,543,000元。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14,257,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2,265,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418,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8,000,000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鋁型材生產		
原材料	202,140	129,281
在製品	113,987	66,308
製成品	300,964	307,475
	<u>617,091</u>	<u>503,064</u>
待售發展中物業	<u>136,915</u>	<u>128,543</u>
	<u>754,006</u>	<u>631,607</u>

待售發展中物業餘額預期將於逾一年後收回。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確認扣減以撇減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鋁型材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10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經扣除呆賬撥備之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計入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721,407	772,594
一至三個月	351,863	393,214
三至六個月	77,562	176,092
超過六個月	58,996	42,286
	<u>1,209,828</u>	<u>1,384,186</u>
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	119,150	154,02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u>119,150</u>	<u>154,020</u>
	<u>1,328,978</u>	<u>1,538,206</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81,15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0,210,000元）之若干應收票據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11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計入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99,248	402,728
一至三個月	707,423	748,797
三至六個月	109,008	176,317
超過六個月	31,789	46,516
	<hr/>	<hr/>
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47,468	1,374,3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6,210	335,944
遞延收入	19,850	17,957
	<hr/>	<hr/>
	1,473,528	1,728,259
	<hr/> <hr/>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回顧

興發鋁業是中國之領先鋁型材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作建築及工業材料之鋁型材。目前，本集團乃中國最大的機車導電鋁型材供應商。過去三十年，本集團憑藉先進研發能力及對質量之重視，於中國及海外建立廣泛及穩定之銷售網絡。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八年，興發鋁業獲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有色加工協會」）評為「中國鋁型材企業十強第一名」。於二零一二年，興發鋁業進一步獲有色加工協會評為「中國鋁型材企業二十強第一名」。於二零一五年，興發鋁業就本集團對用於車輛及電子設備之鎂合金關鍵技術之工業化及擁有而獲廣東省人民政府授予廣東省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於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樂見過去數年來因實施產能擴張計劃所帶來之豐厚回報。基於矢志成為中國之全面及一站式鋁型材供應商之目標，本集團地處策略性位置之廠房令興發鋁業可與客戶密切合作，並以更便捷且具成本效益之方式令本集團產品進入市場，故長遠而言，其可提高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與此同時，本集團除廣東興發鋁業（河南）有限公司（「興發河南」）以外之中國主要附屬公司均具備「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並享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而興發河南正在申請上述資格。長遠而言，此舉將不僅證明興發技術獲業內認可，而且亦有助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營業額

於一五年上半年，營業額及銷量分別錄得約人民幣2,199,700,000元及122,300噸（一四年上半年：分別為人民幣2,007,100,000元及108,300噸）。於回顧期內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建築鋁型材銷售訂單上升所致。有關增加受惠於本集團為充份迎合鋁型材日益增長之需求而於新廠房實施之產能擴張計劃。

於回顧期內，建築鋁型材銷量增加約15.4%至約100,500噸（一四年上半年：87,100噸）。與此同時，工業鋁型材銷量於一五年上半年增加約2.8%至約21,800噸（一四年上半年：21,200噸）。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自一四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1,718,800,000元增加至一五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1,826,200,000元，其與營業額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一五年上半年，毛利率改善至17.0%（一四年上半年：14.4%），而銷售生產比率上升至100%（一四年上半年：93.2%）。

下表載列本集團鋁型材之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毛利率	17.0%	14.4%
—工業鋁型材	15.4%	11.6%
—建築鋁型材	17.2%	14.9%

隨著完成於中國之廠房投資，各廠房擁有其本身之生產專長並已改善各廠房自接受訂單起至交貨之整個生產物流。此改善可長遠解決本集團於三間廠房之間的生產錯配。由於更好生產分工及加強本集團之內部成本控制，因此可達致更佳之生產規模經濟以降低單位成本。同時有助產量增加從而提升平均毛利率。因此，整體毛利率於一五年上半年上升至17.0%。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一五年上半年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22,600,000元（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17,800,000元）及於一五年上半年之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100,000元）。

於一五年上半年之其他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3,600,000元及租金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200,000元所致。

分銷成本

於一五年上半年之分銷成本增加約35.8%至約人民幣48,900,000元（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36,000,000元），而本集團之分銷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上升至約2.2%（一四年上半年：1.8%），乃由於與機車導電鋁型材有關之技術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7,400,000元所致。

行政開支

於一五年上半年錄得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26,800,000元，較一四年上半年增加約40.2%（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90,400,000元），及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1,300,000元及其他稅項增加約人民幣3,900,000元所致，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上升至5.8%（一四年上半年：4.5%）。

財務成本

於一五年上半年之財務成本增加約2.2%至約人民幣77,500,000元（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75,800,000元）。其乃主要由於一五年上半年資本化至固定資產之利息開支較一四年上半年減少所致。然而，其部份被於一五年上半年中國人民銀行降息而節省利息所抵銷。

期間溢利及純利率

本集團於一五年上半年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14,300,000元，較一四年上半年增長約38.9%（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82,300,000元），而純利率則改善至約5.2%（一四年上半年：4.1%）。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i)成功實施市場推廣策略及拓展銷售渠道令銷售訂單增加及(ii)加強內部成本控制令毛利率改善所致。

財務狀況分析

流動及速動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及速動比率：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附註)	0.83	0.80
速動比率 (附註)	0.60	0.62

附註：

流動比率以期／年終之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速動比率以期／年終之流動資產總值與存貨之差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兩項比率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維持穩定。

負債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比率 (附註)	43.0%	40.4%

附註：

負債比率以貸款及借貸以及融資租賃責任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一五年上半年獲得銀行之更多貸款及借貸以撥付作為本集團廠房營運資金所需，故負債比率有所上升。

存貨周轉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一五年上半年及一四年上半年之存貨周轉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存貨周轉期 (附註)	56	54

附註：

存貨周轉期以計提撥備前之期初及期終之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期內之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181日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期間之存貨結餘為原材料、在製品及未售出製成品。

於回顧期間內，存貨周轉期與去年同期比較維持穩定。

應收賬款記賬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一五年上半年及一四年上半年之應收賬款記賬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應收賬款記賬期 (附註)	107	101

附註：

應收賬款記賬期以期初及期終之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之平均數除以期內之營業額再乘以181日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收取其客戶之更多交易票據。由於大多數該等交易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及於一五年上半年獲客戶結算，故一五年上半年應收賬款記賬期有所上升。

應付賬款記賬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一五年上半年及一四年上半年之應付賬款記賬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應付賬款記賬期 (附註)	125	76

附註：

應付賬款記賬期以於期初及期終之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之平均數除以期內之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181日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集團為購買原材料發行更多交易票據。大多數該等交易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及於一五年上半年獲本集團支付。因此，一五年上半年應付賬款記賬期有所上升。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一五年上半年及一四年上半年之現金流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8.0	50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4.4)	(381.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	(49.0)

本集團一般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業務提供資金。

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將來自營運及（如有需要）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貸。

於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為採購較於一五年上半年發行更多之交易票據。大多數該等交易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因此，於回顧期間內，經營現金流入金額下跌至人民幣108,000,000元。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金。於一五年上半年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01,800,000元（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154,800,000元），乃主要用作為本集團於中國之廠房收購設備以增加其產能。

貸款及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及借貸約為人民幣2,117,1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3,100,000元）。

銀行信貸額度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度約為人民幣3,24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35,9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288,5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30,600,000元）已動用。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聘用合共約6,053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員工、技術人員、銷售人員及工人。於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之僱員薪酬總開支約為人民幣195,6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8.9%。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制定，並會每年進行定期檢討。除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香港僱員設立公積金計劃，或為中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之退休金計劃以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結果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作為獎勵。

前景

加強資產負債管理、優化產品組合及提升營運效率將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之主要重點。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一五年上半年之中期股息（一四年上半年：無）。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一五年上半年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須定期召開會議及須至少每年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概每季舉行一次。於一五年上半年，董事會已舉行一次董事會全體會議。本公司已偏離此項守則條文，原因為董事會已透過董事之間之電郵交流及非正式會議討論本公司事宜及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取得董事會同意。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由於董事會主席劉立斌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故本公司已偏離此條並不適用的守則條文。目前，主席可透過單對單或小組會議與非執行董事定期溝通，以了解其關注、討論相關事務及確保可獲得足夠及完備的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一五年上半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立就有關可能會擁有未公佈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程序，其條款並不較標準守則寬鬆。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上市規則規定每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由最少三名成員（必須僅為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且其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設有向董事會負責的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默先生、何君堯先生及林英鴻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勝光先生組成。林先生（具備財務事宜之專業資格及經驗）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已審閱本集團一五年上半年之綜合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一五年上半年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本公佈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gfa.com)上刊載，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上刊載。

代表董事會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立斌

佛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劉立斌先生 (主席)
羅蘇先生 (榮譽主席)
羅日明先生 (行政總裁)
廖玉慶先生
戴鋒先生 (財務總監)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勝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梁世斌先生

劉立斌先生之替任董事：

黃兆麒先生 (投資總監)